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團**」）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規則**」）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會**」）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股東**」）及有意投资者，基于对本集团之最新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之初步评估及现时可得之财务资料，本集团预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将录得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约3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则录得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约34,000,000港元。

2023财政年度之预期亏损主要归因于下列因素：(i)本集团收益及毛利分别减少约7%及28%，主要由于中国大陆采取一系列封锁措施应对2019冠状病毒疫情，导致2023财政年度首三季度物流限制及客流量减少，尤其是影响到汽车之销售所致。尽管2023财政年度第四季度汽车销量有所回升，但毛利仍因市道疲弱及竞争激烈而受压。与2022财政年度相比，毛利之减少被销售费用之减少、应收贷款和应收贷款利息减值之减少以及其他损失之减少，包括与物业管理业务相关之商誉减值之减少，加上并无如2022财政年度撇销其他无形资产所抵消；(ii)与2022财政年度相比，2023财政年度之财务成本增加了约33%，原因是2023财政年度内购买汽车库存之借款增加，以及2022财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团收购用作展厅及办公室之物业之借款增加；(iii)其中一项电影投资及相关应收款项减值约20,000,000港元；及(iv)于二零二二年八月确认一次性以股权结算之员工购股权开支，该开支为非现金性质。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基于董事会按现时可得之资料（包括本集团2023财政年度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其尚未经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审核）作出之初步评估。本公司仍在编制及落实其2023财政年度之全年业绩，预期将于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公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